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包 2)

运
维
合
同
书

甲 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乡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甲、乙双方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包2）（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按照《民法典》合同篇、《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承担的运维要求和期限

1、负责新乡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保障，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和 VOCs 组分的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上报和数据分析等工作。保障站房安全。

2、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 12 月 19 日至2026年 12 月 18 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为¥585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的更新改造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755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运维半年，经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23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项目结束后，经考核合格，付清余款。

3、服务期满，经考核，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90（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剩余项目服务款（合同总款项的30%）；考核得分85（含）-90分，支付合同项目总款项的25%；考核得分80（含）-85分，支付合同项目总款项的20%；考核得分75（含）-80分，支付合同项目总款项的10%；考核得分75分以下，不再支付剩余项目款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3、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4、乙方有按本合同附件1的运维要求，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6、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或工作分包、转包。

五、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数据与服务的,乙方需在5日内提供补救措施,超过5日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与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泄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承担泄密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及其雇员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可依次用于本合同

的解释: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九、其他事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 1 年。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张天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五里堡支行

帐号:1702022809200115954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1:

1 基本情况

新乡市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位于新乡市委党校,于2021年建设运行,主要设备包括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GC-MS/FID)(型号EXPEC2000)、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型号EXPEC2000)、动态校准仪(D3000)、氢气发生器(EXPEC300)、零气发生器(EXPEC360)、气象五参数等设备以及数据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采样系统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组成;站房配备有供电系统、光纤、防雷和消防设施。站房设备已投入使用4年,站房漏水、UPS电池老化,离子源和色谱柱性能降低。

2 更新设备和运维目标

对新乡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进行站房防水铺设、更换UPS、更换设备离子源和色谱柱;运行维护方面主要依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函(2019)785号)的文件开展工作,运维期包括基础设施和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和检定、数据审核及分析等工作,保障自动站安全稳定运行,不定期接受上级部门的质量检查、考核和审计等工作。

3 运维人员

两名工程师,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一年以上,其中一名常驻本地。

4 更新改造内容

对站房的房顶重新进行防水铺设;UPS电池组更换新的电池,以保证出现长时间断电时,能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对仪器老化的色谱柱、离子源等主要配件进行更换,以保证仪器的测量精度,以上需要更新改造的项目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4.1 站房防水铺设

站房面积45平方米,防水面积铺设应大于站房面积,防水材料材质为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BS卷材)、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等材质,使用的防水卷材材质需满足相应的国标标准。

4.2 UPS 电池组更换

16块电池为一组,每块电池额定电压12V、额定容量100Ah,浮充电压13.6-13.8V,均充电压14.1-14.4V,电池类型为阀控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需提供3年质保。

4.3 色谱柱和离子源更换

(1) MS 色谱柱型号应满足DB-1MS (30m×0.25mm×1.0 μm), 色谱柱温度应满足室温+10℃-300℃。

(2) FID 色谱柱应为plot氧化铝毛细管柱 (50m×0.32mm×1.0 μm), 色谱柱温度应满足室温+10℃-300℃。

(3) 非甲烷总烃色谱柱应为1mPorapak Q填充柱。

(4) 离子源应为EI(双灯丝)离子源。

5 运维内容

5.1 运维工作目标

- (1) 数据捕集率达到90%及以上,以小时计;
- (2) 数据有效率达到80%及以上,以小时计;
- (3)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5.2 仪器运维工作内容

(1) 主要内容

建立文件化的自动站运行维护日常运行体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记录。要求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不超过2小时。

(2) 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技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资料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乙方应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作为项目考核支付的依据之一。

(3) 维修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4小时内、节假日应在12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甲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向甲方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备。如不能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应与

甲方协商使用备机,并对故障设备及时修复,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乙方负责相关费用。

5.3 数据审核和分析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按时提交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和平台标记,对于缺数、异常数据做审核说明,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乙方定时需提供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在臭氧污染过程和突发污染事故发生时期,应提供专报和应急报。

5.4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要求

乙方负责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

(2) 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标准物质测定、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做好相应记录和报告。

5.5 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5.6 考核方法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5.6.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6.2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5.6.3 考核和验收

更新改造结束,应对改造部分进行验收,设备部分需满足质控要求。

服务期结束对乙方绩效进行考核和验收。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站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仪器设备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运维、质控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和费用支付标准约定如下:

5.6.3.1 工作纪律(20分)

(1) 建立完善的考勤制度,仪器维护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出勤。满分5分,无故缺岗此项不得分。

(2) 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及工作环境,做好站房和监测设备的卫生管理。满分5分,发现一次卫生不合格扣1分。

(3)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审计和行业主管等部门各项检查工作。满分5分,出现不配合情况不得分。

(4) 严格保守数据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外泄。满分5分,发生泄密情况不得分。

5.6.3.2 工作内容(80分)

(1) 数据捕集率应达到90%及以上, 数据有效率应达到80%及以上。满分10分, 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时, 扣5分。

(2) 及时对仪器进行检查和维护, 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数据缺失时, 应尽快落实解决, 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严重故障应在72小时之内与甲方协商更换备机。满分5分, 每超出1天扣1分。

(3) 重大活动保障和臭氧污染时段, 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非必要的校准、质控和维护等, 应于污染过程结束后开展。满分10分, 因人为原因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该项不得分。

(4) 按时完成月报、季报、年报(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以及重污染过程报告(每年不低于4份), 月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季报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年报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满分10分, 每缺少1份报告扣2分, 每超出1个工作日完成扣1分。

(5) 零气空白(系统空白)、单点质控检查不低于每周一次; 流量检查不低于每月一次; 气密性和多点校准不低于每三月一次。目标化合物测试不低于每年一次。满分20分, 零气空白(系统空白)、单点质控检查每缺少1次(项)扣1分, 其它项目每缺少1次(项)扣2分。

(6) 当日监测工作完成后, 每周及时对监测数据审核提交; 遇重大保障或较重污染过程时, 应每日不间断审核。满分10分, 未按时提交的每次扣2分。

(7) 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 每年进行整理归档。满分5分, 每缺少一次扣1分。

(8) 若遇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发布数据审核周报等文件时, 应及时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回复处理。满分10分, 每出现一次未及时回复的情况时, 扣2分, 若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时, 每出现一次扣5分。

5.7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服务期内, 本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8 保密责任

在服务期内, 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具体内容见附件), 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包2）（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3）的工作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协议。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协议。
-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 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

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保密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

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